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02 日 傳真 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09 執 1 字第 051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執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93 年日記簿（王○明）	1	王○明 花蓮縣萬榮鄉 00 村 0000 之 0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99 年度保管字第 556 號項次 3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佳秀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